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前期金流查詢及金流帳戶預警系統」(案號：115-056)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七項，廠商應於投標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3. 第八項答「是」者，本公司將釐清是否得參加投標，及其投標者是否得作為決標對象；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十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註：

1. 第九項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ir/home/Home.aspx>)
2. 第九項、第十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附註	1.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2. 本聲明書內容填寫有誤者或有任一項未答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4.4.15 版)